

隐私权施行通知 – 酗酒和药物滥用数据及 HIV 相关数据的保密措施

生效日期：2011 年 5 月 29 日

本计划所持有的酗酒和药物滥用记录的保密性，以及任何 HIV 相关保密数据，都受到联邦和州法律规章的保护。这些保护措施超出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 (SUNY Downstate Medical Center Health Science Center at Brooklyn) 的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所述保护范围。

建议您抽空查看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的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以了解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及本计划一般如何使用和揭露您的健康数据。我们的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告诉您如何调阅自己的健康数据，包括酗酒和药物滥用治疗记录。若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与本通知有抵触之处，以本通知所叙述的保护措施为准，而不采用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所叙述的保护措施。

酗酒和药物滥用资料的保密措施

本计划工作人员可因职责所需而使用您的个人资料，以便为您提供戒酒或戒毒治疗的诊断、治疗或转介服务。一般来说，本计划不得向计划外人士透露您参与本计划，亦不得揭露任何会辨识出您是酗酒或药物滥用者的资料，*但下列状况除外*：

- 本计划取得您的书面授权；
- 法院下令准许揭露资料，并为联邦和州的保密法规所允许；
- 在紧急医疗情况下向医疗人员揭露资料；
- 向合格的研究人员揭露资料——若此类研究几乎无可能危害您的隐私权，则无须您的书面授权；若法律规定，我们将向研究人员取得协议书以保障您个人资料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 向合格的服务机构揭露数据，而该机构为本计划执行某些治疗服务（如实验室分析）或业务运作（如票据托收）。本计划将依据联邦和州法律规定取得该合格服务机构的书面协议，以保护您个人资料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 向政府机构或其他合格的非政府人员揭露数据，以使其能够对本计划进行稽核或评鉴。本计划将依据联邦和州法律规定取得任何非政府人员的书面协议，以保护您个人资料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 因检举病患的犯罪行为而揭露资料，包括该病患在计划实施场所内的犯罪行为、对本计划任何工作人员的犯罪行为，或威胁将从事此犯罪行为；或者
- 向州或地方政府有关单位检举虐待或疏忽儿童事件而揭露资料。

违反这些隐私权规定属犯罪行为。若发现可能违反隐私权的行为，可依照联邦和州法律向有关单位检举。

HIV 相关资料的保密性

根据纽约州法律，HIV 相关保密资料只能提供给依法准予取得的人士，或由您签署授权书授权取得的人士。您可以索取一份无须授权书即可取得 HIV 相关保密资料的人士名单。

HIV 相关保密数据是指显示您曾经做过 HIV 相关筛检、患有 HIV 相关疾病或艾滋病、患有 HIV 相关感染，或是能合理辨识出您曾做过 HIV 筛检或感染 HIV 的任何数据。

如何索取本通知

您有权索取一份书面通知书。即使您先前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本通知，仍可以随时索取书面通知书。本通知将永久张贴于我们的挂号处。您也可以利用下列方式取得通知：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ownstate.edu、致电住院部 (Admitting Department) (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疗中心布鲁克林大学附属医院：718-270-2862；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疗中心长岛医学院附属医院：718-780-1735)，或于下次就诊时索取。我们的隐私权施行细则可能不时变动。若有变动，我们将修订本通知，以向您提供一份正确的施行细则摘要，并可应您要求提供一份通知。修订后的通知将适用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关于您的全部数据，我们将依法遵循该通知的所有条款。通知的生效日期将位于首页右上角。

如何提出申诉

若您认为自己的隐私权受到侵害，可向我们或健康与人类服务部部长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提出申诉。没有人会因您提出申诉而对您报复或采取不利于您的行动。

如欲向我们提出申诉，请联络病患关系代表 (Patient Relations Representative) (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疗中心布鲁克林大学附属医院：718-270-1111，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疗中心长岛医学院附属医院：718-780-1919)。

如欲向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提出申诉，可写信或致电：

Michael Carter, Regional Manager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Jacob Javits Federal Building
26 Federal Plaza- Suite 3312
New York, NY 10278

电话号码： (212) 264-3313

传真号码： (212) 264-3039

听障专线： (212) 264-2355

若您因 HIV 相关保密资料外传而受到歧视，可联络纽约州人权处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212) 566-8624，或致电纽约市人权委员会 (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212) 566-5493。这些机构负责保障您的权益。

援引法规

本通知所援引的联邦保密法规为 42 C.F.R. Part 2 和 45 C.F.R. Parts 160, 164。本通知所援引的州保密法规为 10 N.Y.C.R.R. Parts 372, 374, 382, 823, 1020, 1034 , 以及 14 N.Y.C.R.R. Parts 309, 1072。